

债券代码：163263.SH

债券简称：20 北港 01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2 日
- 债券付息日：2022 年 3 月 23 日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行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以下简称“20 北港 01”、“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根据《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
- 2、债券简称：20 北港 01；
- 3、债券代码：163263；
- 4、发行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3.7%；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起息日：2020 年 3 月 23 日；

11、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投资者回售当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4、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投资者回售当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

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5、本次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21年3月23日至2022年3月22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7%，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7.00元（含税）。扣除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税后为29.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7.00元。

3、债权登记日：2022年3月22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2年3月23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

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 18 层

联系人：陈辉、李祖洪

电话：0771-5681615

2、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2 楼西厅

联系人：欧秋菊

电话：0755-828303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发行人业务部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2022 年付息公告》之签章页)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